

訴之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

蔡華凱*

目 次

壹、前言	肆、訴之主觀合併
貳、反訴	一、國內土地管轄
一、反訴管轄之原理	二、國際裁判管轄
二、反訴管轄之要件	三、涉外裁判實務
三、反訴與抵銷抗辯	伍、檢討與分析
參、訴之客觀合併	一、反訴
一、國內土地管轄	二、訴之客觀合併
二、國際裁判管轄	三、訴之主觀合併
三、涉外裁判實務	陸、結語

中文關鍵詞：客觀訴之合併、主觀訴之合併、共同訴訟、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國際裁判管轄

Key Words: joint suit, joinder claims, Brussels Regulation I Article 6(1),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中文摘要

訴之合併，不論是人的合併或請求的合併，傳統上縱有訴訟經濟和矛盾裁判之防止作為訴訟法上正當化的理論根據，惟此兩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審稿意見，獲益良多。

投稿日期：100 年 4 月 11 日；審查通過日期：100 年 6 月 22 日。

種型態之合併，除了帶給原告和法院極大的方便，對原告的程序利益極度傾斜之外，對被告的程序防禦權可謂有害無益。其中對於訴之客觀合併，國際社會上的立法例對此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基礎，雖非將之列為絕對禁止的管轄原因，但亦非各國普遍接受的最大公約數，對其妥當性外國學說多有爭議。依照我國目前學說與涉外裁判實務以類推適用說為多數見解的情況之下，不僅毫無問題意識，在保護本國民等不能載明在裁判理由的真正動機下容易被視為理所當然。本文旨在就我國完全欠相關基礎研究的情況之下，試圖對此國際裁判管轄各論的理論建構進行檢討。

Abstracts

Where two or more claims are to be made by a single action, such action like joint suit and joinder of claims may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which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over one of those claims pursuant to the jurisdictional provisions in Taiwanes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The purpose of these provisions is to avoid a serious risk of inconsistent judgments which might result if the plaintiff had to sue the defendants separately in different forum. These rules permit a plaintiff to sue multiple defendants in the same national court even if some of the co-defendants are not habitually resident in that state, if we also applied these rules to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s. However, these rules provide a great convenience and advantage to both the plaintiff and the court, but impose a great burden to foreign defendants.

In order to avoid manipulation of jurisdictional requirements by the plaintiff, such as bringing suit against an unrelated defendant in order to gain jurisdiction in a favorable forum, certain conditions

must be imposed. After compare the conditions imposed in Japanese law and in the case-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n Brussels Convention/Regulation I Article 6(1), this article examines some recent Taiwanese judgments in relate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closed connection between claims should be imposed not only to the joint suit against multiple defendants but also to the joinder claim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壹、前言

一個訴訟同時含有複數請求，而法院對其中任何一個請求有管轄權時，為訴訟經濟故，法院對其他本無管轄權之請求，亦成立管轄權，原告因而得以提起合併訴訟，被告亦必須服從該法院之管轄出庭應訴。其中，對同一被告提起之複數請求予以合併，是為訴訟客體的合併（訴之客觀合併）；將對於複數被告之各個請求合併為一訴，則為訴訟主體的合併（訴之主觀合併）。針對純粹的國內訴訟，我國民事訴訟法就訴之主觀合併的管轄，於第 20 條設有特別審判籍，惟針對訴之客觀合併則無獨立的特別審判籍規定，僅於第 248 條規範訴之客觀合併的一般性要件，是故就其管轄權的相關規範必須從第 248 條的一般要件中求得。於涉外民事訴訟事件，上開國內訴訟的規定是否、或於何種要件下得作為我國法院國際裁判管轄之管轄原因，不無檢討之餘地。

就我國國內法中這兩種訴之合併的管轄類型，在比較法上並非毫無爭議。申言之，各國的法制上，對於共同訴訟的國際裁判管轄類型似較為普遍，而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類型則非各國皆有。例如規範歐洲各國國際民事訴訟的管轄與外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之 1968 年的布魯塞爾公約和 2001 年的布魯塞爾規則 I 雖設

有對於共同被告的管轄規定（第 6 條第 1 款），但卻無本文三後述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規定。1999 年的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第 14 條亦有共同訴訟的管轄規定，但最終全文遭到刪除，且亦無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規定。

關於國際民事事件的裁判管轄權問題，我國目前尚無直接法源，仍然處於法律欠缺的狀態，在規範模式上，有待裁判實務與學說承擔造法的任務。我國學說，對於財產關係訴訟之國際裁判管轄在我國法上，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民事程序法欠缺成文規定一點，應無異說。而對於其決定方法，學說百家爭鳴，縱有主張應該依照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法理決定之見解，惟學說與涉外裁判之多數係採類推適用說（或逆推知說），亦即主張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

類推適用說最大的問題在於，類推適用往往流於完全適用。我國學說與裁判實務之多數，未察純粹的國內民事訴訟與涉外民事訴訟之差異，未就涉外事件的特殊性為合目的性的解釋進行修正，將純為國內訴訟而設計之管轄規定完全適用在涉外事件中，往往會產生不合理之結果——當然，倘若不能寫在裁判理由欄內的真正理由在於保護本國民，則另當別論¹。就管轄各論而言，訴之客觀合併和訴之主觀合併，雖有訴訟經濟與防止裁判矛盾為其理論根據正當化，惟此兩種訴之合併的型態，顯向原告之程序利益過度傾斜，而陷被告於極度的不利益。而涉外民事訴訟，不若國內民事訴訟有移送制度調整管轄錯誤，若肯定訴之合併得作為國際裁判管轄之原因，對被告程序權之保障應如何調和修正，實為問題之所在。

¹ 具體的整理與分析，參蔡華凱，再論台美間爭奪子女事件，法學新論第 11 期，2009 年 6 月，頁 18-20。

本文自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基礎理論出發，以日本與歐盟的學說、立法與裁判實務為比較檢討的材料，期望對我國相關理論建構提供一定的基礎研究成果。

貳、反訴

一、反訴管轄之原理

我國民事訴訟法上，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第 259 條參照）。此制度使被告得利用原繫屬中的訴訟程序，對於原告提起與本訴具有相牽連關係之訴，在同一訴訟程序合併裁判，可收訴訟經濟與防止裁判矛盾之效果，亦為廣義的訴之合併²。比較法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46 條皆有相關反訴管轄的規定。

訴訟經濟和防止國際間裁判之矛盾，亦為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上共通之原理原則，是故因反訴而成立法庭地國之國際裁判管轄，在國際社會上具有一定之普遍性。以日本國際民事訴訟法為例，針對反訴管轄可否作為涉外民事訴訟的管轄權基礎，日本的學說上以贊成之見解為多數，理由在於反訴性質上係屬一獨立的訴訟，在法庭地國是否得以提起，自然必須以法庭地國對之具備國際裁判管轄為前提；又反訴之提起係以與本訴請求之間具有一定之牽連關係為要件，與本文後述訴之客觀合併之原理原則相同，得由本訴之法庭地國行使管轄權³。

²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自版，2003 年 12 月，頁 255。

³ 參池原季雄、平塚真，涉外訴訟における裁判管轄，實務民事訴訟講座 6，日本評論社，1971 年 4 月，頁 23；安達栄司，合意，応訴，および併合による

國際規範上，1999 年的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第 15 條和 2001 年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3 款皆有國際反訴管轄之明文規定。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規定，在成員國有住所之人，得於下列情形被訴，其中第 3 款規定，於本訴繫屬中之法院，提起與本訴之契約或事實基礎同一之反訴⁴。本條規定完全繼受自 1968 年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3 款的規定⁵。對此，Jenard 解釋報告書指出，在歐洲所有關於執行裁判之雙邊條約中，均承認反訴管轄；又雖然牽連關係之要件並非所有的內國法均採之，但自公約條文的文義觀之，反訴必須與本訴具有牽連關係（be relate to）甚明⁶。

1999 年的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第 15 條規定，依本公約之規定對請求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因本訴為基礎之交易或事象而生之反訴，亦有管轄權⁷。就此條文之規定，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官方解釋報告書指出，本條係允許被告向原告依本公約之規定而選擇起訴之法院，提起反訴之規定。反訴請求，係被告對原告所提起，

國際裁判管轄，國際私法年報 10，信山社，2009 年 3 月，頁 84；木柵照一、松岡博、渡辺惺之，國際私法概論第 5 版，有斐閣ブックス，2007 年 6 月，頁 304；本間靖規、中野俊一郎、酒井一，國際民事手続法，有斐閣アルマ，2005 年 9 月，頁 62。

⁴ Article 6:

A person domiciled in a Member State may also be sued:

3. on a counter-claim arising from the same contract or facts on which the original claim was based, in the court in which the original claim is pending.

⁵ Article 6:

A person domiciled in a Contracting State may also be sued:

3. on a counterclaim arising from the same contract or facts on which the original claim was based, in the court in which the original claim is pending.

⁶ Jenard P.,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J. C 59/28 (1979). 本文以下稱之為 Jenard 解釋報告書。

⁷ Article 15 Counter-claims

A court which has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a claim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also have jurisdiction to determine a counter-claim arising out of the transaction or occurrence on which the original claim is based.

具有獨立性且牽連關係之訴訟原因。此制度必須以被告對原告負有債務為前提，但必須與主張原告所請求之債權消滅或減額之抗辯加以區別。該抗辯在英美法上被稱為 *set-off*，在法國法上則被稱之為 *compensation*（德國法則為 *Aufrechnung*）；訴訟程序上可否提起此種抗辯，則必須由法庭地國國際私法選法規則所決定之準據法來加以規範⁸。

由上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官方解釋報告書之逐條釋義與布魯塞爾規則 I 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可知，反訴管轄作為一種國際民事訴訟上的管轄權基礎，在國際社會上可謂為各國普遍接受的最大公約數之一，在要件上各國或有所不同，但就牽連關係之要求，包括我國法在內的各國法制中可謂具有極高的共識。

二、反訴管轄之要件

如同前述，適用在歐盟國際民事訴訟的反訴管轄規定，係以反訴與本訴之間必須具有一定之牽連關係，具體而言，必須以「與本訴之契約或事實基礎同一」為要件。而日本的國際私法學說亦主張反訴與本訴之間應以具有牽連關係為要件始得成立國際反訴管轄。1999 年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中關於反訴管轄之規定，要件上與布魯塞爾規則 I 不同的地方在於，反訴必須因本訴基礎之交易或事象而生，亦即，構成當事人間交易之一部之其他契約而生亦可⁹。此外，構成反訴之基礎事實並無與本訴之基礎事實同一

⁸ 請參考當時 1999 年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的官方解釋報告書，Nygh & Pocar,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74 (1999).

⁹ 官方解釋報告書指出，條文用 *transaction*（交易），係與法文 *relation contractuelle* 相對應，法文中 *relation contractuelle* 係比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契約關係）概念上要為廣泛。Id, at 74.

之必要，必須強調只要是具有牽連關係之一連的狀況而生之事象即為已足¹⁰。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故在我國國內民事訴訟體制內提起反訴之特別要件，除須在本訴繫屬中、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對本訴原告或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必須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序等外，須非專屬管轄和反訴與本訴之間有牽連關係兩項要件，顯然與國際社會上共同的原理原則相符。在針對我國國際民事訴訟法的具體內容進行理論建構時，將此兩要件納入法理中，顯然與我國固有的民事訴訟制度並無扞格不入的問題。

惟國際裁判管轄的問題與國內土地管轄的問題畢竟在法律功能與政策上應有所區別，故針對此兩個要件仍有進行符合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目的性之解釋的必要。就第一個要件而言，為反訴請求不得為他法院專屬管轄。就此規定，我國學說上認為反訴必須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提起，本訴訟繫屬之法院即為反訴之特別審判籍，惟專屬管轄，事涉公益，本訴繫屬之法院如非反訴之專屬管轄法院，則不得提起¹¹。其原理適用在國際民事訴訟，則為反訴請求不得為他國法院專屬管轄，亦即，從我國法看來，倘若反訴請求係屬他國法院專屬管轄，則我國法院對之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此項要件，同為日本學說¹²與該國國際裁判管

¹⁰ 官方解釋報告書指出，條文用 occurrence 之用語，係與法文的 des faits 相對應。Id, at 74.

¹¹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頁 256。

¹² 參本間靖規、中野俊一郎、酒井一，同前註 3，頁 63。

轄立法案採之¹³。惟必須注意的是，日本的學說上指出，在國內民事訴訟的土地管轄之情形，因當事人合意而創設之專屬管轄並不生排除反訴管轄的效果，因反訴而得實現之訴訟經濟與判決矛盾之迴避等公益，顯較之當事人之私益更為重要¹⁴。惟在無移送制度可資調整管轄錯誤的國際裁判管轄問題，由當事人的合意而創設之專屬的國際裁判管轄所欲實現之當事人的利益，與訴訟經濟和防止判決矛盾之國際社會間的公益，應相輔相成而無優先劣後之區分。針對反訴的請求，縱使外國法院之國際專屬管轄係由當事人之合意而創設時，仍應排除本國法院之反訴管轄¹⁵。

第二個要件，為「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此要件可謂與歐盟或日本法上的要件在原理原則上具有極高的同質性。我國法上針對該要件之解釋，最高法院對具體的判斷基準在早期與晚近各判決中可見具有統一性之解釋。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1005 號裁定要旨謂：「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自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

¹³ 亦即，關於國際反訴管轄，依日本法之規定日本法院之專屬管轄原因在外國時，日本將無國際反訴管轄。「3 上記 1 及び 2 の規律については，当該他の請求又は反訴について，日本の法令によれば日本の裁判所の管轄に専属するような管轄原因が外国にあ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ものとする。」參商事法務研究会，國際裁判管轄に関する研究会調査・研究報告書，第 6 之 1.3，2008 年 4 月，頁 85。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2193.pdf (最後瀏覽日：2011/1/31)。此外關於日本國際裁判管轄法律案，參註 41 之說明。

¹⁴ 參安達米司，同前註 3，頁 85。

¹⁵ 參安達米司，同前註 3，頁 86。

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¹⁶而學說上將此具體的判斷基準整理之，可從兩個角度來解析牽連關係¹⁷：第一為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有牽連關係。例如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1）由同一法律行為而生¹⁸、（2）由同一事實而生、（3）形成同一法律關係、（4）不

¹⁶ 例如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抗字第 522 號判決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謂：「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440 號判決要旨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¹⁷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頁 257-258。

¹⁸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864 號判決：「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為票據關係，而反訴之訴訟標的為履行契約義務，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屬不同，但兩訴所主張之權利，均係基於同一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其防禦方法互相牽連

相容或其中之以為先決問題者¹⁹；第二為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例如（1）反訴之標的即為本訴之防禦方法、（2）以抵銷為反訴之防禦方法。

以抵銷為反訴之方法，固可認為與本訴之間具有牽連關係，惟倘若並未以反訴提起之，而僅以訴訟上之抗辯主張抵銷，與反訴之國際裁判管轄之間的關係如何，各國制度或有不同，以下歐洲法院就此問題著有判決，具有比較法上之意義與參考價值。

三、反訴與抵銷抗辯

針對布魯塞爾規則第 6 條第 3 款反訴管轄與訴訟上抵銷之抗辯之間的關係如何，歐洲法院著有判決一件說明之。

在 *Danvaern Production A/S v. Schuhfabriken Otterbeck GmbH & Co* 事件判決中²⁰，原告德國法人 X 與被告丹麥法人 Y 之間於 1979 年締結一由 Y 為 X 鞋類產品在丹麥之獨家代理契約。而在 1990 年 3 月 X 主張因 Y 違反誠信不當解雇員工，故終止與 Y 之代理關係，並於同年 9 月向丹麥法院起訴請求 Y 給付鞋類貨款等共丹麥幣 223173.39 元²¹。被告 Y 承認 X 上開債權之主張，但抗

兩訴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王為道、保羅邁隆魯演遜提起反訴於法尚無不合，惟上訴人王振武僅為系爭本票之保證人，單純為票據關係，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兩訴之訴訟標的及其防禦方法均不相牽連，其提起反訴於法不合。」

¹⁹ 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38 號判例。

²⁰ C-341/93, [1995] ECR I-2053. 本件判決全文請見 Bogdan Michael (ed), *The Brussels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Commission-an EC Court Casebook* 382-385 (1996); Bogdan Michael & Maunsbach Ulf,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 EC Court Casebook* 135 (2006). 亦可參照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3J0341:EN:HTML> (visited on 2011/1/25).

²¹ Id. at para. 1-5.

辯其因 X 不法終止代理關係而受有損失和損害，故請求法院駁回 X 之請求，並請求法院另為判決命 X 賠償 Y 共丹麥幣 737018.34 元。丹麥法院針對 Y 請求法院另為判決與 Y 訴訟上抵銷之抗辯（pleaded a set-off as a defense），以不符合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3 款反訴管轄規定所要求原被告之請求間必須具有必要程度之牽連關係為由，程序上駁回 Y 之訴不予受理²²。Y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不再主張請求法院另為判決，但維持抵銷之抗辯，丹麥上訴審法院停止訴訟程序，移請歐洲法院解釋公約第 6 條第 3 款是否適用於抵銷之抗辯²³。

歐洲法院就各國法的情形作一整理，認為就此問題各國法大致上可分為兩種制度，第一種為被告提出抗辯，即可發生全部或部分消滅（extinguish）原告請求之效果；第二種為被告必須在本訴繫屬時，另外以訴請求法院下一命原告清償對其債務之裁判（judgment or decree）。第二種制度中，被告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當可超過原告所請求者，且縱使原告之訴遭到程序上駁回亦不影響被告之訴²⁴。針對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之意旨，訴訟程序上，被告之抗辯係構成原告所提起之訴之整體所必需（integral part）且不因此而使原告被訴²⁵。是故在結論上，歐洲法院指出第 6 條第 3 款反訴管轄之規定，僅在被告請求法院另為裁判時始有適用，而不適用於被告僅是針對原告之主張而為抗辯之情形，被告是否得提起或於何種要件下始得提起，應由內國法決定之。

本件歐洲法院判決，其原理與我國民事訴訟制度相符。純粹

²² Id. at para. 6-8.

²³ Id. at para. 9-10. 丹麥法院總共向歐洲法院提出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係與布魯塞爾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解釋有關，與本文之主題無涉，故本文將此部分予以省略。

²⁴ Id. at para. 12.

²⁵ Id. at para. 13.

訴訟上之抗辯並不能使訴訟繫屬，不生有無管轄權之問題，而必須提起反訴主張抵銷，始有反訴管轄之問題。

參、客觀訴之合併

一、國內土地管轄

所謂狹義的客觀訴之合併，係指訴訟客體之合併（請求之合併）而言，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依同一程序提起之訴訟。

比較法上，日本 2011 年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針對訴之客觀合併有獨立審判籍之明文，規定以一訴為數個請求時，得向對其一請求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之。相較於日本法，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土地管轄的規定中，就訴之客觀合併並不似日本法有獨立的審判籍規定。國內的土地管轄基礎，係由規範客觀訴之合併之一般程序要件中析出而得。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就此規定的要件，關於管轄權者，通說認為受訴法院在不違背專屬管轄之前提下，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即可，非以受訴法院對於該數宗訴訟均有管轄權為必要，其理由在於此一制度符合訴訟經濟，並可防止裁判相互牴觸，故對法院之管轄權從寬規定²⁶。

國內民事訴訟事件上對法院之管轄權從寬規定，是否得一體

²⁶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頁 242；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中），三民，2004 年 6 月，頁 727；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三民，2005 年 1 月，頁 337-338。

適用於國際民事訴訟，或有檢討之餘地。

二、國際裁判管轄

(一) 學說見解

對於我國國際私法或國際民事程序法上，訴之客觀合併是否得作為涉外民事事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基礎，我國的學術論著或各級法院之裁判實務，未見有體系性論述者。是故，在研究方法上，外國的學說、裁判實務乃至於立法例，不免成為不可或缺的材料。

與我國民事法制度相近的日本，其 2011 年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舊法第 21 條、第 237 條）的規定，是否得作為國際裁判管轄的管轄原因，學說上雖有少數反對見解²⁷，仍以持肯定立場的見解為眾。早期持肯定見解者認為最主要理由在於，此種管轄權基礎方便原告起訴，對被告而言，倘若法院對複數請求其中之一有管轄權而被告必須應訴，法院因而對其他的請求亦成立管轄權時，對被告的程序權並無不利益可言²⁸，實務上亦不乏肯定之下級裁判²⁹。惟必須注意的是，日本學說見解雖以肯定者為壓倒性多數，但其中早在下述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判例之前，即有主張被合併之複數請求彼此之間必須具有牽連性或關連性³⁰，否則縱使被告同一，倘若法院因此成立與 A 請求間不具備

²⁷ 參安達榮司，同前註 3，頁 87-88。

²⁸ 參池原季雄、平塚真，同前註 3，頁 35。

²⁹ 東京地中間判昭和 62 年 10 月 23 日判時 1261 号，頁 48。東京地中間判平元 6 月 19 日判夕 703 号，頁 240。

³⁰ 日本民事訴訟法中的關連性與我國民事訴訟法中的牽連性之用語相當，兩者在概念上並無不同，謹此敘明。我國民事訴訟法中的用語亦見相互代換者，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頁 96。

任何牽連性之 B 請求的訴訟之管轄權，不僅於法庭地國間法律關連性薄弱，亦無移送制度可資調整，對於被告仍謂過酷³¹。此一見解旋即得到其他學說的廣泛支持，成為晚近日本學說的主軸³²。進而紛紛就必須附加關連性的要件之理由提出主張，有認為國際訴訟與國內訴訟的管轄問題不應一概而論，為了防止藉由恣意的合併而生之管轄詐取，應要求兩訴之間必須具有一定的關連性，例如請求之基礎同一等³³；另外，從避免訴之客觀合併實質上變相的「普通審判籍化」，防止任由原告恣意起訴詐取管轄，肯定關連性之要件誠屬必要³⁴。又除了關連性的要件之外，亦有主張倘若被告訴訟上主張抵銷，則合併並無問題³⁵。

至於兩請求之間具有關連性之具體判斷基準為何，則有學說指出，在請求與請求之間，內容上具有依存關係，為避免兩勝兩敗，迴避裁判兩歧而有統一審理之必要之關係等是。例如請求支付買賣價金與因買賣契約無效而請求返還標的物，兩請求間在內容上具有矛盾關係而必須以預備的合併之方式提起訴訟，即應符合上開「密切關連性」之要件；此外，請求權競合的情形基本上亦具有密切關連性³⁶。

³¹ 參木柵照一、松岡博、渡辺惺之，國際私法概論新版補訂，有斐閣，1997年2月，頁256；渡辺惺之，國際裁判管轄，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1】，三省堂，1993年9月，頁78-79。

³² 參高橋宏志，國際裁判管轄—財產關係事件を中心に—，國際民事訴訟法の理論，有斐閣，1987年3月，頁64；本間靖規、中野俊一郎、酒井一，同前註3，頁62。

³³ 參山本和彦，國際民事訴訟法，注解民事訴訟法（5），第一法規出版社，1991年12月，頁445。

³⁴ 參木柵照一、松岡博、渡辺惺之，同前註3，頁304。

³⁵ 參道垣内正人，國際的裁判管轄，注釈民事訴訟法1，有斐閣，1991年2月，頁117。

³⁶ 參木柵照一、松岡博、渡辺惺之，同前註3，頁304。

(二) 國際規範的現況

1、歐盟與海牙

因狹義的訴之客觀合併而成立法庭地國的裁判管轄權並非歐洲各國普遍共通的法制³⁷。1968年的布魯塞爾公約的第二章第2條到第18條所規定之直接的管轄原因中，不見有本文所述狹義的訴之客觀合併之規定。但歐盟2001年布魯塞爾規則I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因契約而涉訟，得合併於對同一被告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訴時，不動產所在地國有管轄權³⁸。此規定可謂為訴之客觀合併的類型，顯係2001年公約規則化時新設。惟必須注意的是，此一規定在要件上設定為對同一被告同時主張關於契約與不動產物權之訴時始有適用，顯與本文所述關於狹義的客觀訴之合併之意義有所不同。是故，不論是1968年的布魯塞爾公約或2001年的布魯塞爾規則I，皆無與本文所述狹義的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規定。其意義在於，因訴之客觀合併而賦予法庭地國對於其他本無管轄權之他訴裁判管轄權，在歐洲各國的內國法制上並不普遍，此種管轄原因亦非歐洲各國國際私法、國際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基礎之最大公約數。

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1999年所通過的新海牙管轄公約準備草案中雖有針對共同訴訟之管轄規定（惟在最後正式草案仍然遭到刪除），但完全無訴之客觀合併的規定，顯見除了上述歐洲的情形之外，顯然在其他世界各國亦非具有普遍性之管轄原因。惟

³⁷ 德國學者 Schack 指出，在歐洲各國有訴之客觀合併之規定者，僅有希臘、義大利和比利時。Schack Haimo,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4. Aufl., Beck C. H. 2006, S 124.

³⁸ 4. in matters relating to a contract, if the action may be combined with an action against the same defendant in matters relating to rights in rem in immovable property, in the court of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 property is situated.

必須注意的是，不論在布魯塞爾公約第 3 條³⁹或布魯塞爾規則 I 附錄 I 所列⁴⁰，或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第 18 條的禁止之管轄原因當中，皆不見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被列其中，可謂其雖非世界各國普遍接受之管轄原因，但亦未被各國視為一種過剩的管轄權（excessive jurisdiction）基礎。

2、日本法

2011 年日本將國際裁判管轄的立法具體規範在該國民事訴訟法中，第三條之六針對合併請求的國際裁判管轄新設規定。其中對於訴之客觀合併的部分，同條本文規定，以一訴為數個請求時，日本法院對其一請求有管轄權，而對其他請求無管轄權時，以該其一請求與其他請求之間具有密切關連性為限，得在日本法院提起訴訟⁴¹。但書則係針對訴之主觀合併的規定（請見本文肆之二後述）。

目前法律案方經日本國會審議通過成立，在本文完稿時點代

³⁹ 歐盟各國基於此禁止之管轄原因而為之實體判決，其他歐盟各國即應不予以承認。禁止之管轄原因主要分四大類，第一為法國、比利時和盧森堡等法國法系國家民法上所規定之原告的國籍管轄，亦即只要原告具有本國國籍，本國法院得針對居住在外國之被告行使管轄權；第二為比利時和荷蘭等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的原告住所地管轄；第三為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財產所在地管轄；第四為英國、愛爾蘭法上之過境管轄，經由訴狀之對人送達而成立之管轄權等。請參官方解釋報告書 Jenard P., *supra* note 6, OJ. C 59/19.

⁴⁰ 主要完全繼受布魯塞爾公約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

⁴¹ 第三條之六：

一の訴えて數個の請求をする場合において、日本の裁判所が一の請求について管轄権を有し、他の請求について管轄権を有しないときは、当該一の請求と他の請求との間に密接な関連があるときに限り、日本の裁判所にその訴え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關於此次日本藉由修正民事訴訟法將國際裁判管轄明文立法之法律案、法律案要綱、理由和新舊條文對照，請參日本法務省官方網站。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34.html（最後瀏覽日：2011/8/31）。

表官方之法務省的立法過程報告書尚未作成，但由日本商事法務研究會邀集日本相關學者針對立法草案的逐條釋義之「關於國際裁判管轄之調查研究報告書」（本文下稱調查研究報告書）⁴²，針對此條規定則有若干說明。首先，本條之規定係針對以訴之客觀合併作為國際裁判管轄原因時，明文以各請求之間必須具有密切的關連性為要件，而此一要件對於訴之追加或變更的情形亦有適用，又此要件係反映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13 年 6 月 8 日判決對於相關問題之判例（關於本件判例詳見下述）⁴³。對於防止原告利用此等管轄原因而為恣意的管轄詐取之問題，例如 A 請求無法成立，但藉由合併 B 請求而成立日本的國際裁判管轄之疑慮，調查研究報告書指出，倘若對 A 請求無管轄，以侵權行為為例言之，倘若原告在日本法院就因被告之行為而權利受侵害之客觀事實關係無法舉證時，侵權行為管轄將被否定，此時，對其他的請求日本法院亦將否定其國際裁判管轄⁴⁴。

三、涉外裁判實務

針對因訴之客觀合併而成立日本法院的國際裁判管轄權，日本最高裁判所著有判例可供參考。在 2001 年鹹蛋超人著作權事件判決（最判平成 13 年 6 月 8 日ウルトラマン事件判決）⁴⁵中，日本法人原告、上訴人 X，主張其為在日本「鹹蛋超人」等之電視播放（下稱本件著作物）之著作權人，而日本與泰國均為伯恩

⁴² 參商事法務研究会，國際裁判管轄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同前註 13。

⁴³ 參商事法務研究会，同前註，頁 85-86。

⁴⁴ 參商事法務研究会，同前註，頁 86。

⁴⁵ 民集 55 卷 4 号，727 頁。亦可在日本裁判所判例檢索系統查到全文，http://www.courts.go.jp/hanrei/pdf/js_20100319120650945079.pdf（最後瀏覽日：2011/1/25）。

公約之會員國，故其在泰國亦對本件著作物擁有著作權。X 將本件著作物在日本及東南亞各國之利用授權給訴外法人 A。泰國籍且住所位於泰國之被告、被上訴人 Y 在日本境內並無任何事務所和營業所，亦未在日本境內從事任何商業活動。Y 主張其與 X 之間成立契約，契約書中記載授與 Y 對本件著作物擁有日本以外在各國的獨占利用授權，Y 對於訴外人 A、X 及日本國內各公司，從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發送該 A 法人之事業已經侵害 Y 之權利為主旨之警告函。

X 遂向日本法院起訴，請求：(一)因本件警告書寄送到日本而使原告、上訴人 X 之業務受有損害，請求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二)確認 Y 對本件著作物在日本無著作權；(三)確認關於本件著作物之日本國外的獨占性利用授權契約書非為真正；(四)確認 X 對於本件著作物在泰國亦擁有著作權；(五)確認 Y 對本件著作物無利用權；(六)禁止 Y 在日本國內向第三人主張，謂其對本件著作物在國外為獨占利用權人之不實陳述或散布就本件著作物之著作權在日本國外與 X 為交易係侵害 Y 之獨占利用權等不實之陳述。Y 抗辯日本之國際裁判管轄權且主張原告之訴欠缺確認利益。第一審之東京地方裁判所⁴⁶和第二審之東京高等裁判所⁴⁷在結論上以特別情事原則⁴⁸否定日本法院就本件訴訟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而駁回原告之訴，X 不服上訴到日本最高裁判所。

日本最高裁判所就國際裁判管轄之有無，認為日本法院就原

⁴⁶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11 年 1 月 28 日判決，全文請參 <http://www.courts.go.jp/hanrei/pdf/C6BCDBAD24AD025D49256A7700082E07.pdf> (最後瀏覽日：2011/1/25)。

⁴⁷ 東京高裁平成 12 年 3 月 16 日判決，判決評釋請參見道垣內正人，國際裁判管轄—円谷プロ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 157 号-著作權判例百選第 3 版，有斐閣，2001 年 5 月，頁 234-235。

⁴⁸ 關於日本判例上之特別情事原則，參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17 期，2004 年 11 月，頁 22-27。

告之請求(一)，因本件警告書寄送到日本而使原告、上訴人 X 之業務受有妨害，有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權⁴⁹。而對於 X 之請求(二)，確認 Y 對本件著作物在日本無著作權，同裁判所認為，請求標的之財產既然存在於日本，日本對此請求應有財產所在地的國際裁判管轄權。

既然對於請求(一)和(二)日本法院具有國際裁判管轄，則對於請求(三)至(六)即可為訴之合併，肯定對本件訴訟之國際裁判管轄。針對訴之客觀合併的具體理由，日本最高裁判所指出，基於某管轄原因，被日本法院肯定其國際裁判管轄之請求之當事人間之其他請求，要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7 條（舊法第 21 條）來成立日本法院之國際裁判管轄，兩請求之間應解為必須具有密切之關係方為妥當。蓋對於同一當事人間某一請求日本法院縱有國際裁判管轄，倘若合併與其無密切關係之其他請求，自國際社會間裁判機能的合理分配之觀點看來，並不妥當，再則，基此而為之裁判恐有陷入長期複雜化之虞。就本件而言，本件請求(三)至(六)，皆涉及本件著作物之著作權歸屬抑或獨占性利用授權之有無之紛爭，本件請求(一)與(二)在爭點上實質相同，可謂具有密切關係，準此，日本法院對於請求(三)至(六)亦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應值肯定。

最後日本最高裁判所在結論上，認為本件訴訟要求被告、被

⁴⁹ 針對原告的請求(一)是否成立日本法院之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原告只要針對管轄原因事實，亦即被告因其在日本的行為而對原告的權利造成損害之客觀的事實關係為證明即為已足。而倘若此種事實關係存在，即可使被告就本案而為應訴具有合理之理由，即使自國際社會間裁判機能的合理分配之觀點看來，可謂具有賦予日本行使審判權正當性之充分的法之關連性存在。準此，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Y 針對日本國內各公司寄送警告信函而對 X 之業務造成妨害之客觀的事實關係已臻明確，日本法院對 Y 有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權應無問題。關於本件判決就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部分之評釋，參高橋宏志，不法行為地管轄，國際私法判例百選，有斐閣，2004 年 7 月，頁 166-167。

上訴人 Y 服從日本之審判權，難謂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期待裁判的正當與迅速之理念而否定日本國際裁判管轄之特別情事存在，廢棄原判決並將本件直接發回第一審之東京地方法院命其進行實體審理。

本件判例自國際社會間裁判機能的合理分配之觀點，與防止裁判陷入複雜長期化之政策考慮，請求之間具有密切關係時即成立客觀合併之管轄，可謂日本最高裁判所首次確認並採納了日本長久以來學說通說的主張。但就本件之結論，亦不乏來自學說的批判聲浪，民事訴訟法學者高橋宏志教授特別針對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有侵權行為管轄的部分提出疑問，指摘倘若本件日本法院並無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則何來訴之客觀合併之餘地⁵⁰？

如同前述，本件判例成為日本目前國際裁判管轄立法草案中對於客觀訴之合併的規定之指導判例。惟就所謂「密切關係」（日本法草案的用語改為「密切關連」）究係何所指？其具體的判斷基準為何？均留下解釋空間而必須日後加以檢討。有學說指出，針對日本最高裁判所創設之「密切關係」之要件，可以爭點是否實質上相同，來作為具體判斷基準⁵¹。惟日本國際民事訴訟法學者渡邊教授分析，就本件判例而言，請求 (三) 至 (六) 之何者，與請求 (一)(二) 之間具有密切的關連性，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判決理由並不明

⁵⁰ 最主要的理由在於日本最高裁判所針對管轄原因事實的證明部份一反學說與下級裁判例(例如本件之第二審東京高等院所採)之通說基準「一応の証明」(筆者註：相當於釋明程度之舉證責任)，而改採少數說主張之管轄原因客觀事實證明說。按此說，法院就如同侵權行為管轄等，管轄原因事實與本案原因事實競合的管轄判斷，原告必須要負(1)原告被侵害利益的存在、(2)被告行為的存在、(3)損害的發生、(4)被告的行為和原告損害事實的發生之間事實行的因果關係。但本件原告的舉證責任是否滿足上述要件，日本學者紛紛提出疑問。參高橋宏志，同前註，頁 167。

⁵¹ 參橫溝大，判例批評，法學協會雜誌 119 卷 10 号，2002 年，頁 2095、頁 2105。

確⁵²，但就同一著作物之著作權之歸屬與獨占利用授權之有無之確認，在日本請求確認與在其他伯恩公約成員國請求確認，權利發生原因事實共通，可資認同具備肯定合併管轄之密切關連性要件，準此，請求(二)與請求(四)之間可解為具有密切關連性而肯定訴之合併管轄，此或為日本最高裁判所之見解所在⁵³。

肆、主觀訴之合併

一、國內土地管轄

所謂主觀訴之合併，又稱為共同訴訟，係指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為複數之情形。換言之，在原告為複數或被告為複數，或原告與被告皆為複數的情形者是。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針對複數被告的土地管轄設有特別審判籍。但在適用上必須符合同法第 53 條所規定共同訴訟的主觀要件。其結果，針對共同訴訟的土地管轄即生兩種情形，亦即第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第 53 條第 1 款）；第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第 53 條第 2 款）。按同法第 20 條本文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本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訴訟經濟，係針對複數之被告，為避免因無其他特別審判籍存在而無從利用訴之合併程序的情況而言⁵⁴。惟對於其他未在其住所地法院起訴之被告而

⁵² 參渡辺惺之，客觀的併合による國際裁判管轄，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民事手続法の展開石川明先生古稀祝賀上巻，商事法務，2002年5月，頁386。

⁵³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頁388。

⁵⁴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2，頁31；陳榮宗、林慶苗，同前註26，

言，則有違「以原就被」原則，是以同條但書有例外規定，但依第 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又，在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共同訴訟如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則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 4 條至第 19 條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不適用第 20 條之規定。其理由在於，此種情形共同訴訟人之間並無牽連關係，故不適用一般共同訴訟的管轄⁵⁵。

綜上，可知我國民事訴訟法就共同訴訟的土地管轄，係以共同訴訟人間有無牽連關係為基準適用不同規定⁵⁶。有牽連關係者，亦即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共同享受者或負擔者，抑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適用本法第 20 條關於一般共同訴訟之管轄規定。而無牽連關係者，則不適用之。此種以牽連關係之有無而異其土地管轄之適用，是否符合國際裁判管轄之法理，殊有加以檢討之餘地，茲於下節分析之。

二、國際裁判管轄

(一) 學說

我國的學說與實務，在近年來針對涉外民事事件的國際裁判管轄問題開始有體系性的檢討，但針對訴之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問題則尚未有任何專論出現。在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相當精緻化的日本，就此問題累積了豐富的涉外裁判實務

頁 139。

⁵⁵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頁 95。

⁵⁶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但頁 96 則云「關連性」，可見牽連關係和關連性在概念上並無不同。

與學術研究，戰後至今所累積的成果具體反映在 2011 年該國的國際裁判管轄之立法，對於法體制相近的我國之相關法理論的構築，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就共同訴訟的國際裁判管轄，日本的學說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為全面否定說，第二為類推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說，第三為新法理說⁵⁷。茲分述如下：

第一說全面否定說，乃日本早期國際私法上的學說，主要的理由在於被告必須違反自己的意願遠赴與自己的生活上欠缺關係，且對自己之請求毫無牽連之地應訴，並不妥當，應否定訴之主觀合併作為國際裁判管轄的原因⁵⁸。惟主張此說的池原季雄教授在其後著作中對於全面否定的立場似見鬆動，認為在一定的條件與範圍，可以檢討將此作為國際裁判管轄的管轄原因⁵⁹。爾後，受到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的影響，日本的學說開始出現應該針對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通常共同訴訟（例如連帶債務或共同侵權行為）而加以檢討之學說出現⁶⁰。目前在日本已經無學說支持全面否定說，而是以批判性的評價為基本論調，針對肯定此種管轄權基礎所應附加之要件及其範圍的方向展開檢討。具體而言，即是將國內民事訴訟法上必要的共同訴訟、通常共同訴訟與判決是否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的概念，作為檢討國際裁判管轄

⁵⁷ 針對日本學說整理的基準，係參考櫻田嘉章，主觀的併合による管轄權，新裁判實務大系 3 國際民事訴訟法（財產法關係），青林書院，2002 年 3 月，頁 128-129。與渡辺惺之，判例にみる共同訴訟の國際裁判管轄，二十一世紀の法と政治大阪大学法學部創立五十年記念論文集，有斐閣，2002 年 12 月，頁 395-400 兩文而來，兩位教授的整理方法略有不同，但其實實質內容一致。

⁵⁸ 參池原季雄、平塚真，同前註 3，頁 23。

⁵⁹ 參池原季雄，國際的裁判管轄權，新實務民訴講座 7，日本評論社，1982 年 9 月，頁 35。

⁶⁰ 參高橋宏志，同前註 32，頁 64。

理論的基準⁶¹。

第二為類推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2011 年修正前第 7 條）說。日本舊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規定，以一訴為數個請求時，得向依第 1 條至前條規定對其一請求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⁶²。此說中有兩種主張，一為以共同被告間的組織面或行為面具密切關連性為條件⁶³；二為必須配合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59 條（即現行法第 38 條，以下皆同）規定的適用，兩者在結論上認為應適用同法第 21 條規定在國際裁判管轄問題⁶⁴。

第三為新法理說。在法理說的方法內，又可分為（1）必要的共同訴訟限定說、（2）修正逆推知說⁶⁵、（3）管轄分配說和（4）利益衡量說等各說。（1）必要的共同訴訟限定說，主張只有在被告間的共同訴訟為必要共同訴訟的情形為限，才能成立法庭地國的國際裁判管轄，此種見解雖非全面否定說，但卻是肯定說中限制最為嚴格者⁶⁶。針對此說以判決必須合一確定與否來作為判斷的基準，學說上有相當強而有力的質疑。亦即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是否必須合一確定，其判斷的基準，其實是依照實體法為之。例如共有物分割訴訟和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受確定判決之

⁶¹ 例如主張只有在判決必須合一確定的情形之下，才有可能成立對於被告住所地國以外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否則原則上國際民事訴訟法不應該承認訴之主觀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請參道垣內正人，同前註 35，頁 118-119。

⁶² 「一ノ訴ヲ以テ數個ノ請求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第一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一ノ請求ニ付管轄權ヲ有スル裁判所ニ其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⁶³ 參宮武敏夫、若井隆，裁判管轄(1)，裁判實務大系(10)涉外訴訟法，青林書院，1989 年 8 月，頁 10-11。

⁶⁴ 參山田恒久，民事訴訟法 21 条と國際裁判管轄，杏林社会科学研究 10 周年記念号，1995 年 3 月，頁 393-408。

⁶⁵ 修正逆推知說在法學方法上究竟應歸類在類推適用的方法內亦或是法理說的方法內，因整理學說者的見解評價不一而有所不同，本文從前京都大學教授櫻田嘉章，同前註 57 的分類，將之列在法理說內。

⁶⁶ 參櫻田嘉章，同前註 57，頁 128。

效力及於其他未為當事人之債務人（我國民法第 275 條參照）。在涉外民事事件準據實質法為外國法的情形時，此種以合一確定與否來作為判斷基準之見解即面臨疑問，在涉外民事訴訟，程序法依法庭地法，但準據實質法卻為外國法的情形，此說的判斷基準究竟應該依照何國法為基準將造成相當複雜的問題⁶⁷。

（2）修正逆推知說認為訴之主觀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原則上應該不以必要的共同訴訟為限，對於通常共同訴訟亦有適用。而具體的判斷基準應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59 條（現行法第 38 條）⁶⁸ 的規定來加以區別，符合同條前段的情形始可作為國際裁判管轄的管轄原因，但後段的情形則不可；且訴之主觀合併的國際管轄原因，應排除法庭地國法院之國際裁判管轄權係完全基於當事人的合意或應訴所創設之情形，蓋當事人的合意或其他被告的應訴超越被告的預測可能性，將對被告的程序保障產生不利益⁶⁹。

（3）管轄分配說基本上的主張仍然以民事訴訟法上共同訴訟的管轄規定為出發點，但納入比較法的方法，以德國法、布魯塞爾公約的規定等為法理的內容⁷⁰。（4）利益衡量說則主張應以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59 條前段之關連性為參考基準，針對個案的個別狀況，以特別情事之有無來加以調整⁷¹。

⁶⁷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7，頁 396。

⁶⁸ 第 38 條規定，訴訟目的之權利義務為數人共通者，或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該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起訴或被訴。訴訟目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亦同。（第 38 条 訴訟の目的である権利又は義務が数人について共通であるとき、又は同一の事実上及び法律上の原因に基づくときは、その数人は、共同訴訟人として訴え、又は訴えられることができる。訴訟の目的である権利又は義務が同種であつて事実上及び法律上同種の原因に基づく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⁶⁹ 參山本和彦，同前註 33，頁 445；石黒一憲，國際民事訴訟法，新世社，1996 年 2 月，頁 157。

⁷⁰ 參櫻田嘉章，同前註 57，頁 128-129。

⁷¹ 參石黒一憲，同前註 69，頁 157。

在上述四大類的學說爭鳴之後，目前日本的學說已經朝向以肯定訴之主觀合併亦得作為國際裁判管轄原因為多數見解，且不以必要共同訴訟為限，對於通常共同訴訟亦有適用，惟在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38 條前段所定共同訴訟的主觀要件之前提下，對於國際裁判管轄的適用範圍究竟如何，則見解不一⁷²。基準最明確且寬鬆者，為請求之間必須具備該國民事訴訟法舊第 59 條（現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之關連性為要件，並排除因合意管轄與應訴管轄而創設法庭地國管轄權之情形，準此，其結果其實最後與共同訴訟的國內土地管轄之適用要件殊途同歸⁷³。而如同本文下述日本之立法例，此項見解可謂已成通說而反映在立法草案上。

（二）立法例

1、日本法

如前所述，日本國際裁判管轄的立法草案，於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 6 新設針對訴之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規定。同條本文規範訴之客觀合併，而於但書規範訴之主觀合併，惟就適用要件明確規定，數人或對數人提起之訴，以第 38 條前段所定之情形為限，始得提起⁷⁴。

如同本文貳所述，目前法律案方經由日本國會審議通過，因此代表官方之法務省的立法經緯報告書尚未作成，惟可參考前述日本學者從學理的角度針對草案之整理與分析。研究調查報告書指出，本條規定係對於不同被告的複數請求或來自於複數原告的請求，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對於數人為共通，或基於同一事實

⁷²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7，頁 397。

⁷³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7。

⁷⁴ 參條文原文請見同前註 68。

上及法律上原因，對於其中一請求日本法院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時，對於其他請求日本法院亦有國際裁判管轄；惟自日本法的角度觀之，外國法院對請求具有專屬管轄時，上開規定不適用之⁷⁵。

傳統上針對國內土地管轄就訴之主觀合併之管轄原因，日本2011年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條但書規定必須以符合民法第38條前段規定為要件，而民法第38條前段規定，訴訟之目的之權利或義務為數人所共同，或係基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時，該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此規定對於國際裁判管轄的原理原則是否亦為妥當，不無檢討之餘地。主觀的合併，對被告程序上不利益甚鉅，因此日本學說多認為，以之為國際裁判管轄之原因，至少必須與國內土地管轄一樣必須以上開第38條前段規定為要件，但不須以必須合一確定為必要，在日本學說上已無異論⁷⁶。

2、歐盟的立法

1968年布魯塞爾公約第6條第1款規定，在締約國有住所之被告得於下列情況被訴：1.為複數被告之一人，於其中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⁷⁷。可以知道條文規定上本無任何牽連性或關連性的要件。針對此項規定，Jenard解釋報告書指出，此一管轄原因在內國法上，有法國民事訴訟法第59條(4)、比利時 judicial code 第624條、盧森堡民事訴訟法第59條(2)、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26條(7)和義大利民事訴訟法第33條採之。而德國法上對此管轄原因則欠缺一般性的規定，在德國對於複數被告起訴時，並無可以

⁷⁵ 參商事法務研究会，同前註13，頁89。

⁷⁶ 參商事法務研究会，同前註13，頁89-90。

⁷⁷ Article 6:

A person domiciled in a Contracting State may also be sued:

1. where he is one of a number of defendants, in the courts for the place where any one of them is domiciled;

讓所有被告同時服於德國管轄之規定，有管轄權的下級法院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3)所定之一定的要件下，可以要求上級法院指定管轄⁷⁸。

就本條規定之解釋而言，在複數被告的住所分屬於不同的成員國境內時，原告可以選擇，在任何一被告之住所地國法院提起訴訟。惟針對各個被告之間的請求之間具有牽連關係為限，乃依本條提起訴訟之要件，例如共同債務人 (joint debtors)；又立法上以必須在任一被告之住所地國法院起訴為要件，其旨在於防止不同成員國法院之間裁判之矛盾⁷⁹。

2001 年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基本上繼受上開規定的精神，但條文因應後述歐洲法院對 1968 年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之解釋，將各請求之間必須具有密切關連性的要件納入而修正為，在成員國有住所之被告得於下列情況被訴：(1) 為避免因分別辯論而造成裁判矛盾之危險，以各請求之間必須具有同時審理並為判決之利益之密切關連性為限，為複數被告之一人，得於其中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被訴⁸⁰。

⁷⁸ Jenard P., supra note 6, OJ.C59/26.

⁷⁹ Jenard, P., supra note 6, OJ.C59/26.

⁸⁰ Article 6:

A person domiciled in a Member State may also be sued:

1. where he is one of a number of defendants, in the courts for the place where any one of them is domiciled, provided the claims are so closely connected that it is expedient to hear and determine them together to avoid the risk of irreconcilable judgments resulting from separate proceedings;

三、涉外裁判實務

(一)日本

最高裁判所平成 10 年 4 月 28 日判決⁸¹

[事實]

本件訴訟係 1997 年香港返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日本人原告、被上訴人 X 針對香港高等法院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命令向日本法院起訴請求依照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24 條第 3 項請求准予執行之判決。被告、上訴人 Y1、法人 Y2 以原審解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作者註：相當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解釋適用錯誤為理由上訴日本最高裁判所。

[要旨]

針對香港法院國際裁判管轄之有無，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該國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 款所規定間接的國際裁判管轄之解釋，應依日本直接的國際裁判管轄之基準決之。亦即，在欠缺直接規範的明文、可資遵循的條約或國際法上明確的原則的情況之下，應依當事人間的公平、裁判的正當與程序的迅速等理念，依法理決定之；具體言之，應以日本民訴法所定土地管轄相關規定為準據，就個案之具體情事，在日本承認該當外國判決是否妥當等觀點，依法理判斷判決國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⁸²。本件(訴訟費用負擔)的命令係附隨於本案判決之裁判，是以本件命令之香

⁸¹ 參民集 52 卷 3 号，853 頁。另外，全文亦可參見日本判例檢索系統，http://www.courts.go.jp/hanrei/pdf/js_20100319120921167665.pdf（最後瀏覽日：2011/2/2）。

⁸² 本件訴訟其他的爭點尚有香港高等法院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命令是否該當日本民訴法第 118 條所謂「外國裁判」、未明載於香港法院本案判決之利息是否具有執行力等問題，本件判決皆採肯定的見解。

港的國際裁判管轄即原則上應就本案判決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而為檢討。

就此點觀之，原審認為（1）訴外銀行以本件被上訴人 X 為被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之第一訴訟，X 的住所位於香港；（2）被上訴人等，以履行第一訴訟之債務為條件，以訴外銀行與上訴人 Y1 及其妻訴外人 D 等三人為被告，請求確認訴外銀行對上訴人之循環抵押貸款，得代位訴外銀行之第二訴訟等，不僅對訴外銀行的反訴，對上訴人 Y1 及訴外人 D 之訴訟亦與第一訴訟，皆基於同一實體法上的原因之訴訟，具有密切關連性，故合併請求之審判籍（舊民訴法第 21 條）存在於香港，故認為香港法院對本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最高裁判所認為原審之判斷並無違誤，是故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

本件判決雖非直接在日本起訴，並非日本最高裁判所就直接的國際裁判管轄所作的判斷，而係針對外國法院裁判的承認與執行之間接的國際裁判管轄問題而為判斷，但在基準同一說的方法之下，其實等於間接肯定共同訴訟可作為國際裁判管轄之管轄原因。

（二）歐盟

歐洲法院就前開 1968 年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1 款之共同訴訟的管轄，針對其解釋與適用，共有三則判決。1988 年的 *Kalfelis v. Schöder* 判決⁸³、1998 年的 *Réunion Européenne v.*

⁸³ C-189/87, [1988] ECR 5565.除了共同訴訟的管轄問題之外，本件尚有另外一個主要的爭點，亦即侵權行為、準侵權行為概念的定性問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歐體法院解釋，即，公約第 5 條第 3 款所謂「侵權行為」，究應由公約來做本身自主性的解釋？或應由法庭地國際私法，就適用於個別事件之效果法（*lex causae*）來決定之？又，公約第 5 條第 3 款就基於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訴訟，若事實的關連性並非基於侵權行為時，法院是

Splithoff's 判決⁸⁴、2007年 Roche v. Primus⁸⁵；而針對 2001 年的布魯塞爾規則 I 亦有三則，為 Reisch Montage v. Kiesel⁸⁶、Freeport PLC v Olle Arnoldsson⁸⁷ 和 Glaxosmithkline v. Rouard⁸⁸。以下分別就事實概要與判決要旨整理之：

1、Kalfelis v. Schöder 判決

原告 X 透過位於法蘭克福的銀行總行的仲介，與被告盧森堡的分行 Y 締結了以銀塊為投資標的的期貨交易契約，惟此項投資最後以失敗收場。X 對 Y、法蘭克福的總行 Y1 及其他被告，向德國的法院提起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訴訟。因 Y 向德國法院提出管轄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遂針對下述問題，移請歐洲法院先行判決。

針對公約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由同一原告對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各請求之間是否以具有關連性為必要？對此問題，歐洲法院持肯定的見解認為，在法院為個別判決的情形下，為避免各判決之間發生矛盾牴觸，為了避免分別判決所造成矛盾裁判，同一原告對不同被告提起訴訟的情形適用第 6 條第 1 款為管轄權基礎時，各請求之間必須具有讓法院將各請求為共同判決之利益的

否亦有附帶的裁判管轄權？關於此點，參蔡華凱，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歐盟的立法與判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 14 期，2004 年 1 月，頁 258-260。

⁸⁴ C-51/97, [1998] ECR I-6511. Bogdan Michael & Maunsbach, Ulf, *supra* note 20, at 162-167. Also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7J0051:EN:PDF> (visited on 2011/2/1)。

⁸⁵ C-539/03, [2007] ECR-I-6569.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3J0539:EN:PDF> (visited on 2011/2/1)。

⁸⁶ C-103/05.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5J0103:EN:HTML> (visited on 2011/2/5)。

⁸⁷ C-98/06.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6J0098:EN:HTML> (visited on 2011/2/5)。

⁸⁸ C-462/06.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6J0462:EN:HTML> (visited on 2011/2/5)。

關連性存在。

2、R union Europeenne v. Spliethoff's 判決

受貨人、訴外人 A 發現貨物在經過海運與陸運後損毀，其保險人、原告 X（共九家保險公司，但由法國法人為首）在對 A 為賠償之後代位 A，以未記載於載貨證券上但為實際海運運送人（荷蘭法人，住所為荷蘭）、發給載貨證券之人、船長（荷蘭籍，住所為荷蘭）、船舶所有人等為被告，向法國商業法院（the Tribunal de Commerce）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國商業法院認為其對發給載貨證券之被告有管轄權，因貨物最終被運送到法國。惟同法院卻認為依布魯塞爾公約第 5 條第 1 款其對實際運送人和船長並無管轄權，因提單上記載之航程係從荷蘭鹿特丹到法國，但實際運送人和船長的航程卻是從澳大利亞墨爾本到法國，故法國法院認為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的債務履行地應為荷蘭或澳洲，或原告應該依公約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到荷蘭提起訴訟。法國上訴法院維持商業法院的見解，原告 X 不服上訴到法國最高法院，其上訴理由認為，法國法院應適用布魯塞爾公約第 5 條第 3 款，對被告有侵權行為的管轄權⁸⁹。

法國最高法院認為本件涉及布魯塞爾公約的解釋與適用，請求歐洲法院受理本件的同時，向歐洲法院提出四個問題，其中針對共同訴訟的管轄之問題為：於被告住所在公約締約國之一的情形，得否以系爭法律關係不可分割，而非僅以具有關連性為理由，向其他締約國法院對住所不在任何締約國之其他共同被告起訴⁹⁰？

⁸⁹ Case C-51/97, supra note 84, at para.9-11.

⁹⁰ May a defendant domiciled in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State be brought, in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before the court hearing an action against a co-defendant not domiciled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Contracting State, on the

針對上開問題，歐洲法院的判決為：公約第 6 條第 1 款必須被解為，當其他共同被告的住所不在任何締約國境內時，不得以系爭法律關係不可分割而非具有關連性為理由，使住所位於締約國之被告在其他締約國法院被訴⁹¹。歐洲法院除了再次強調上開 *Kalfelis* 判決中所確立為了避免分別判決所造成矛盾裁判，同一原告對不同被告提起訴訟的情形適用第 6 條第 1 款為管轄權原因時，各請求之間必須具有讓法院將各請求為共同判決之利益的關連性存在之原則。就本件而言，對於損害賠償的一訴之兩個請求中，對於不同被告，對其一主張契約責任，對其他則主張侵權行為，此兩個請求不能被認為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⁹²。

3、Roche v. Primus

住所位於美國之原告，於 1997 年向荷蘭法院起訴主張荷蘭法人、以及其他分別為美國、比利時、法國、德國、奧地利、英國、瑞士和瑞典之法人等複數被告，共同侵害原告所有之歐洲專利權。

對於本件，歐洲法院判決對於複數被告，無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訴之主觀合併的管轄規定之適用。其主要理由之一，即在於涉外專利侵權事件，實務上被告多會提起權利無效的抗辯抑或反訴，而歐洲法院在 2006 年的 *GAT* 判決⁹³中認為此種情形必須依照同公約第 16 條第 4 款的規定，由權利登記國專屬管轄，

ground that the dispute is indivisible, rather than merely displaying a connection?

Id. at para.13.

⁹¹ *Id.* at para.52.

⁹² *Id.* at para.50.

⁹³ Case C-4/03,[2006] ECR I-000, 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mbH & Co. KG (GAT) v. Lamellen und Kupplungsbau Beteiligungs KG (LuK);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2003J0004:EN:HTML> (visited on 2011/2/5).

故不得依照第 6 條第 1 款在其他國家為訴之主觀合併。換言之，當複數請求之一的法律關係為他國專屬管轄時，將排除共同訴訟之管轄的適用。

4、Reisch Montage v. Kiesel

2004 年 1 月列支敦士登法人原告 X 以住所位於奧地利之自然人 Y1 和德國法人 Y2 為被告，主張 Y2 就 Y1 之債務而為擔保，金額為 8689.22 歐元，向奧地利法院起訴請求被告等償還上開款項。奧地利法院基於早在 X 對 Y1 起訴之前，Y1 已經在奧地利進入破產程序且該破產程序尚未完成之理由，程序上駁回 X 之訴。Y2 則抗辯奧地利法院之國際管轄權，主張既然對 Y1 之訴已經遭到奧地利法院駁回，奧地利法院不得基於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的規定而對之有國際管轄權。奧地利地方法院接受 Y2 之管轄抗辯，認為對之欠缺國際管轄權而駁回 X 之訴。在 X 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廢棄地方法院的判決並駁回 Y2 之管轄抗辯，Y2 上訴至奧地利最高法院，同最高法院提請歐洲就下列問題為先行判決，亦即，當住所在法庭地國之被告因已進入破產程序，而依法庭地國國內法的規定不得對之起訴時，原告可否對住所在法庭地國之被告和對住所在其他成員國之被告於法庭地國起訴⁹⁴？

歐洲法院就此問題採取肯定的立場，判決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解為縱使按法庭地國內國法之規定，對住所在該國之被告之訴訟程序應不受理之情形，原告仍得依本條規定對該被告與住所在其他成員國之共同被告，向法庭地國法院起訴。

其理由在於，歐洲法院在其判決中一再重申，布魯塞爾規則

⁹⁴ Case C-103/05, *supra* note 86, at para. 9-14.

I 第二條被告的住所地管轄乃一般性的規定，而特別管轄則為其例外規定，被告唯有在依特別管轄之規定始能在其住所地國以外之其他成員國被訴。而特別管轄的規定，在賦予受正常通知的被告得合理預見其可能在他住所以外的任何法院被訴。就第六條第一款的特別管轄規定而言，以各請求之間必須具有為避免因分別辯論而造成裁判矛盾之危險，以具有同時審理並為判決之利益之密切關連性為限，當被告為複數被告其中之一時，其可能在任何複數被告的住所地國被訴。就本條規定的文義而言，並未以依內國法對複數被告之起訴必須被受理為要件；本條規定之解釋，只要不造成讓原告只為了將其中一被告從其住所地國拉出來之單一目的而得以對複數被告起訴之情形即可⁹⁵。

5、Freeport PLC v Olle Arnoldsson

本件原告 X 與被告母公司 Y1 之間達成協議，在瑞典推展 X 所屬公司籌劃之工廠直銷店（factory shop），並就在瑞典開設店面成功後由 Y 支付 X500000 英鎊之事達成書面上的承諾。在瑞典的店面設立之後，該直銷店係由 Y1 之子公司 Y2（依照瑞典法成立之法人）所有並負責經營。X 要求 Y1 和 Y2 共同履行上開 500000 英鎊之給付，但遭到 Y2 以其並非 X 與 Y1 間合意之當事人且在 X、Y1 間合意當時 Y2 尚未存在為理由而拒絕。X 向瑞典法院起訴請求 Y1 和 Y2 以瑞典貨幣給付上開金額與利息，而針對 Y1 之管轄權基礎，X 主張係以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為依據。Y1 抗辯其並非瑞典法人，且依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並不符合具有密切關連性之要件。X 主張對 Y1 之訴訟係基於契約關係，而對 Y2 之訴訟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Y1 之管轄抗辯遭到瑞典法院駁回，Y1 不服上訴到高等法

⁹⁵ Id. at para. 22-33.

院亦遭到駁回，Y1 上訴到瑞典最高法院後，瑞典最高法院停止程序，提請歐洲法院就下列問題先行判決⁹⁶：

(1) 對合資企業基於被視為係依照契約所作成的書面承諾請求履行給付義務之訴訟，縱使在作成書面承諾的當事人並非其他共同被告之代理或代表時，是否亦有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之適用？

(2) 倘若上述問題為肯定，依照同規則第 6 條第 1 款，除了條文明示的要件之外，對在法庭地國有住所之被告起訴，不得僅為將法庭地國對之本無管轄權之其他被告拉進訴訟為唯一目的，是否亦為前提條件？

(3) 倘若第二個問題為否定，對於住所不在法庭地國之被告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是否應該被納入對於第 6 條第 1 款所謂防止裁判矛盾之考慮？⁹⁷

針對第一個問題，歐洲法院認為，本件應審究者為，基於不同法律關係以複數之人為被告，而向任何一個被告的住所地國法院提起訴訟的情形，是否符合布魯塞爾規則前言所揭櫫對於適用第 6 條第 1 款之精神⁹⁸。針對此點，同規則第 2 條規定被告住所地國之一般管轄權之適用，其例外只有在原告係基於本規則法定特別管轄權起訴時，被告始能在其住所地國以外被訴。如同布魯塞爾規則 I 前文十一點謂，管轄規則必須具有明確的預測可能性且建立在以被告住所地管轄為一般性原則，除了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當事人意思自主以外若干定義明確的情形之外，此管轄原因必須是隨時可資利用的。至於第 6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自其文義觀之，對不同被告提起訴訟並不以具有同一法律基礎為要件。是故，就第一個問題而言，第 6 條第

⁹⁶ Case C-98/06, *supra* note 87, at para. 8-17.

⁹⁷ *Id.* at para. 21.

⁹⁸ *Id.* at para. 31.

1 款應被解為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對複數被告提起之訴訟，並不排除本條款之適用⁹⁹。

針對第二個問題，歐洲法院引用上開 *Kalfelis* 判決，為排除原告對複數被告起訴之唯一目的在於將其中一名被告自其住所地國中拉進法庭地國的管轄之內之可能性，要求對被告之各請求間具有關連性是必要的。準此，關連性要件並非源自布魯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而係源自於本院對同條款之解釋，其旨在於防止第 6 條第 1 款之管轄規定係由被告住所地國所賦予之原則造成例外，而此要件亦在爾後之 *Réunion Européenne v. Spliethoff's* 和其他判決所重申，並由布魯塞爾規則 I 所繼受。是故，布魯塞爾規則第 6 條第 1 款之適用，為避免因分別辯論而造成裁判矛盾之危險，且具有同時審理並為判決之利益時，對於複數被告之各請求之間即可謂具有密切關連性，而無另外證明其起訴並非以將其他被告捲入法庭地國之管轄為唯一目的之必要¹⁰⁰。

就第三個問題，歐洲法院指出，瑞典法院的考量其實在於，各請求之間之所以具有關連性，似必須基於同一之法律關係。而依瑞典法，不得因 X 與 Y1 之間的協議而賦予第三人給付義務，是故對 Y2 之起訴欠缺法律上之基礎。而在於對第一個問題的回答，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得適用於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對複數被告起訴之情形¹⁰¹。

6、Glaxosmithkline v. Rouard

原告 X 被法國法人 A 於 1977 年雇用，主要工作地點在非洲各國，於 1984 年 X 又與 A 集團旗下另一英國法人 B 之間成立僱傭契約，而被派往摩洛哥工作。B 概括承受 X 根據第一份僱傭契

⁹⁹ *Id.* at para.3 2-47.

¹⁰⁰ *Id.* at para. 51-54.

¹⁰¹ *Id.* at para. 56-57.

約而得對 A 主張之權利，特別是他的服務年資和被解僱後得主張之賠償請求權。X 在 2001 年被解僱，遂以承擔 A 之權利義務之法國法人 Y1 與承擔 B 之權利義務之英國法人 Y2 為被告，向法國勞動法院提起訴訟，基於違反勞動契約之義務而請求被告共同給付賠償和補償若干金額。原告 X 主張 Y1 和 Y2 為共同雇用人，而法國法院對總公司在法國之 Y1 有管轄權，依布魯塞爾規則第 6 條第 1 款對 Y2 亦有管轄權。法國第一審法院接受了被告的管轄抗辯，但第一審判決被上訴法院廢棄，被告上訴到法國最高法院，同最高法院提請歐洲法院先行判決¹⁰²。

歐洲法院認為本件之爭點在於，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對於共同被告之特別管轄規定是否得以適用在由受僱人起訴兩家不同成員國之法人，而受僱人認為這兩法人為其共同之雇主。首先，必須注意的是，布魯塞爾規則 I 已經取代布魯塞爾公約，關於個人勞動者的規定已經大幅度修正，在布魯塞爾公約第二章第二節之特別管轄規定，勞動契約的管轄僅附屬關於一般契約管轄之第 5 條規定之內¹⁰³。而布魯塞爾規則 I 則對個人勞動契約在第二章第五節特設規定，由第 18 至 21 條，旨在確保勞動者受到規則前文第十三點所揭櫫之保障¹⁰⁴。準此，關於個人勞動契約的起訴，首先必須依同規則第二章第五節，亦即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的管轄規定為之，其次，該管轄規定不得因其他管轄規定而遭到修正或調整。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在第五節內，與第 18 條在適用上亦不像其他例如第 4 條或第 5 條等具有相互呼應與補

¹⁰² Case C-462/06, *supra* note 88, at para. 7-12.

¹⁰³ *Id.* at para. 13-17.

¹⁰⁴ 布魯塞爾規則 I 前文第十三點所揭櫫的原則為，關於保險、消費與勞動，弱勢之一造應受比較一般性規定更為利益之管轄所保護。(13) In relation to insurance, consumer contracts and employment, the weaker party should be protected by rules of jurisdiction more favourable to his interests than the general rules provide for.

充之關係¹⁰⁵。

最後，歐洲法院判決，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第 1 款之特別管轄權規定，不得適用於當事人爭執之法律關係為同規則第二章第五節關於個人勞動契約之情形。

(三)我國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海商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我國的下級涉外裁判實務中，有極少數關於共同訴訟的國際裁判管轄案例。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5 年度海商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中，訴外人 A 於 2005 年 4 月間出售系爭貨物至葡萄牙，委由我國法人原告 X 自上海運送系爭貨物至葡萄牙，原告乃與本件被告 Y1（我國法人）簽訂運送契約，約定由被告香港法人 Y2 運送系爭貨物。X 簽發提單，以訴外人 B 公司為受貨人之載貨證券一紙予託運人 A 公司。被告 Y2 嗣簽發提單，託運人為原告、受貨人為訴外 C 公司之清潔載貨證券一紙予原告，自上海運送系爭貨物至葡萄牙。系爭貨物於運抵葡萄牙之後，受貨人 B 主張有布料水濕及污染受損之情事。

X 遂向我國法院起訴，主張被告 Y1 及 Y2 為系爭貨物之運送人及載貨證券之簽發人，應同時負有運送人及載貨證券簽發人之責任，對於承運貨物本身負有照管義務，請求 Y1、Y2 自應就本件貨損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 Y2 係香港法人主張其主事務所位於香港，於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營業所，而原告以其所提出之載貨證券，主張兩造間成立海上貨物運送契約關係，其交付地即債務履行地為葡萄

¹⁰⁵ Case C-462/06, *supra* note 88, at para. 18-23. 除了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之外，歐洲法院尚從立法過程之準備文件而為歷史解釋（‘travaux préparatoires’）。C-462/06, *supra* note 88, at para. 24-26.

牙，而非在我國境內，另原告主張被告對系爭貨物有侵權行為，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公證報告，亦無從認定侵權行為地位於我國境內。則無論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均無審判權及管轄權。

台北地院就兩造爭執之爭點之一，亦即對於被告 Y2 是否具有裁判管轄權，在決定方法有詳細且有別於我國其他絕大多數法院的論述¹⁰⁶，惟本文研究之範圍，在於國際裁判管轄各論（訴之合併）之理論構築，而非對於在欠缺直接法源的情形下就決定方法之檢討¹⁰⁷，故就此部分不予以深入。

本件判決針對有關原告另主張被告 Y2 為被告 Y1 之共同被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前段：『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各該住所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我國法院應有管轄權之主張，台北地院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之規定係針對我國法院具備裁判管轄權之共同被告，因住所之法院各不相同，既然各該不同法院就原告對於該等共同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均具備裁判管轄權，為求訴訟經濟，乃規定得以於同一法院進行該項民事紛爭之審理。故同條後段另規定：『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¹⁰⁶ 本件與我國其他涉外裁判不同，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台北地院認為「若法院判斷結果認為對於原告所請求裁判之私法紛爭欠缺裁判管轄權，即應認為原告就其提起訴訟之法律關係，並無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亦即並無於法律上受判決之現實利益，而認為原告之訴欠缺保護必要要件，以其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之。」請參見本件判決理由欄中肆、得心證理由之二。

¹⁰⁷ 就結論而言，本件判決認為國際裁判管轄的決定方法「...（前略）由我國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517 號民事判決意旨闡示：...（中略）足以窺見實務上似原則採取前述『類推適用說』；惟考量法院就系爭民事紛爭所為裁判是否得為外國法院認可，實為裁判管轄權問題之重心，是於具體案件決定裁判管轄權時，自仍應併參考前述『公平、經濟考量』、『管轄原因集中』、『利益衡量』等見解，以合理分配國際裁判機能，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請參見本件判決理由欄中肆、得心證理由之三。

亦即若依據業務或事務所在地、債務履行地、侵權行為地等條件，各住所法院不同之共同被告已經有共同管轄法院者，即不得認為各該被告住所之法院均有管轄權；也就是說，在考量業務或事務所在地、債務履行地、侵權行為地等攸關證據調查、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因素後，若該項民事紛爭之共同被告已有共同之管轄法院，即不得僅因『訴訟經濟』之考量，即認為各共同被告之住所法院均有管轄權。至於我國法院對於特定民事訴訟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如前所述，其考量之重點在於我國法院就該私法紛爭所為之裁判是否具有實益，亦即該外國被告是否於我國具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其所屬外國法院是否可能認定我國對於該項紛爭具有裁判管轄權而予以認可、執行我國之判決；是以裁判管轄權之有無，乃就原告與特定被告之具體權利義務關係為各別認定，並非對於共同被告其一具有裁判管轄權，當然即對於其他共同被告取得裁判管轄權。本件共同被告 Y1 雖為於我國設立登記之法人，然考量被告 Y2 為於我國無營業所及財產之外國法人，及本件民事紛爭之相關事實均非發生於我國境內等情，僅憑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訴訟經濟」之考量，應仍不足以推翻本院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衡酌「公平、經濟考量」、「管轄原因集中」、「利益衡量」等觀點，所為我國法院欠缺對於本件私法紛爭裁判管轄權之認定，附此敘明¹⁰⁸。」最後台北地院認為我國對被告 Y2，欠缺本件私法紛爭之裁判管轄權，原告對於 Y2 之訴應屬欠缺保護必要要件，以判決駁回之¹⁰⁹。

¹⁰⁸ 本件判決理由欄中肆、得心證理由之六。

¹⁰⁹ 本件判決理由欄中肆、得心證理由之五。

2、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1553 號裁定

在本件中，抗告人 X（我國法人）於 2006 年起訴主張被告 Y1 為相對人 Y2 之運送人，Y1 代理 Y2 與 X 為法律行為，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應與 Y2 連帶負賠償責任，嗣於同年 12 月追加 Y2 為被告，並變更其訴之聲明。我國法院認為因相對人係分別設址於美國、香港而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相對人追加之訴係屬涉外事件，是首應審究者為我國對於該涉外事件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台灣高等法院在裁定理由欄三中首先闡述了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方法後¹¹⁰，就本件認為：「載貨證券係於香港簽發，運送貨物之裝載港於香港，卸載港於美國洛杉磯，運費係於運抵目的港時支付；而 X 主張運送人未收回提單正本、違背託運人指示受有毀損之事實發生地，係於目的港即美國。綜上，關於追加被告之法人主營業所地、法律行為地、契約履行地、損害發生地等一定事實，均未在我國，與我國無存在合理之連繫因素。是不論以前開所述任一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見解，均不能認我國就抗告人

¹¹⁰ 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按關於國際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管轄權問題，現行國際法上尚未確立明確之規則，學說上固有(一)逆推知說，依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若認有管轄權，即認有國際管轄權；(二)修正類推說，以內國之土地管轄規定為參考原則，但仍應參酌涉外事件之特殊性，同時考量外國法之相關規定及國際條約之內容；(三)利益衡量說，即參酌當事人利益、公共利益、個案之內容及性質、與特定國家之牽連性等因素作綜合衡量而為判斷等爭論，但不論採何種學說，皆認須以法庭地與系爭事件間有合理之連繫因素，作為國際裁判權之基礎。復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是我國法院就涉及香港法人之民事事件有無裁判管轄權之認定，應解為原則上類推適用我國法院就通常涉外民事事件之裁判管轄權之認定標準，亦即仍應以首揭之原則作為判斷是否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基準。」

X 追加之相對人有國際管轄權。」¹¹¹

而針對共同訴訟之國際裁判管轄，本件裁定係以共同被告 Y1 不同意 X 訴之追加，且抗告人 X 追加 Y2 為被告，主張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請求權基礎及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與原起訴依據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請求權之基礎事實不相同，是本件訴之追加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不應准許為理由，認為：「是以，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前段關於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縱得類推適用於涉外事件中多數被告間選定管轄法院，或抗告人不受載貨證券記載管轄法院之拘束，仍不能認抗告人追加之訴為合法。」¹¹²

伍、檢討與分析

一、反訴

如本文貳所述，國內程序法反訴制度上的兩個要件，亦即不違反專屬管轄和必須具有牽連關係，對於國際民事訴訟法的法理亦為妥當。就國際裁判管轄的情形，提起反訴，倘若違反他國之專屬管轄，則本訴之法庭地國對反訴無國際裁判管轄權，似較無問題。比較值得檢討者，則為「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之第二個要件。

反訴在國內的民事訴訟程序上，本就有牽連關係之要件，而針對此等牽連關係之具體判斷基準，國內民事訴訟法上不論裁判

¹¹¹ 裁定理由四之(二)。

¹¹² 裁定理由四之(三)。

實務或學說可謂相當明確。而此牽連關係之要件本身及其具體的判斷基準，其原理原則適用在國際民事訴訟之法理，並無不合之處，對於國際裁判管轄特別重視保護被告程序權的法理亦為妥當。準此，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二、訴之客觀合併

純粹的國內訴訟，縱有管轄錯誤，得由移送制度矯正之，於國際民事訴訟的情形，則無超越國境的移送制度存在。故對被告所生程序上的不利益，必須在各國國內國際民事訴訟法學的法則建構中被加以考慮，就當事人之間的管轄利益加以衡量。訴之客觀合併顯然朝向原告傾斜，蓋原告得藉由訴之客觀合併制度，請求法院合併審理本無管轄之請求之故。就此點而言，原告省去了遠赴國外進行訴訟之累，客觀合併的管轄顯然對於原告極為有利，應無疑問，除非，原告係在被告的住所地國起訴，請求法院合併審理複數請求，則另當別論。

對被告而言，訴之客觀合併可謂毫無利益可言。日本的學說指出，受訴法院在不違背專屬管轄之前提下，雖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即可，但在針對此一訴訟是否有管轄權的判斷過程中，特

別是在管轄原因事實和請求原因事實競合的情形¹¹³，法院勢必一定程度就涉及本案的問題而為調查（以侵權行為舉例而言，例如原告實際上是否受有損害與損害的結果發生地是否在法庭的國境內等），此時無異於強迫被告必須應訴，且未經管轄審理，則法院無從對於合併的請求權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作出判斷。倘若審查結果法院認為對於上開其中一訴訟並無管轄權時，則對於其他原告請求合併之請求亦無管轄權，則之前的審理對被告而言皆為無益之勞費¹¹⁴。

對法院的利益，亦即從公益的觀點而言，或許才是讓訴之客觀合併正當化最主要的理由。針對複數的請求，倘若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法院得以集中審理，實現紛爭的一次性解決。惟日本學說指出，就訴訟法的制度而言，在通常客觀合併的情形，訴訟制度上並不具備非強行合併審理不可之必然；且原告本來亦並未被強制要求必須將複數的請求合併提起不可，法院亦得自由分開辯論。準此言之，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在公益上其實難以發現其合理之基礎¹¹⁵。上開日本學者之批判，其理對於訴訟制度相近之我國亦具極高之參考價值。

綜上所述，就訴訟主體間的利益比較衡量，除對原告起訴之方便具有利益之外，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顯有不利利益，對於公益亦乏正當化之基礎。將之毫無限制類推適用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基礎，顯然違反對於被告的保護，使原告便於濫訴，造成法庭地國管轄權射程範圍不當的擴張。是以，日本學說之多數見解，從早期受到德國二重機能理論和逆推知說的影響，認為無限制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國內訴之客觀合併管轄的規定到涉

¹¹³ 所謂管轄原因事實和請求原因事實競合（侵權行為地和契約的債務履行地管轄）之說明，參蔡華凱，同前註48，頁48-64。

¹¹⁴ 參安達榮司，同前註3，頁87-88。

¹¹⁵ 參安達榮司，同前註3，頁88。

外民事事件並無不妥，逐漸演變成傾向必須以具備一定關連性（牽連關係）為要件而凝聚成共識，影響日本涉外裁判實務之實踐並反映在立法草案。

惟縱訴之客觀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對於涉外民事事件的被告，在訴訟防禦權上的確具有相當程度的不利益，惟針對一定的訴訟類型或有必要。第一，為損害擴散型之侵權行為事件，第二，為涉外著作權侵害事件，如同前述日本最高裁判所之鹹蛋超人事件判決。涉外著作權侵害事件由本文上述日本最高裁判所之鹹蛋超人判決之介紹可窺其問題之所在，不再贅述，於此僅就損害擴散型的侵權行為檢討於下。

所謂損害擴散型的侵權行為事件（multi-jurisdictional tort），即因一個加害行為，而使複數的損害結果發生在複數的國家或法域。例如商品製造人責任事件（product liability）、跨國出版（或衛星播放、網際網路等）而造成跨國的人格權侵害或信用毀損、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等等。此等涉外侵權行為事件的特徵在於，因損害結果之發生，擴散於複數的國家或法域，這些發生損害結果的國家或法域是否皆具有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倘若無條件採取肯定的見解，則原告的管轄選擇權將因過度擴張導致濫用（forum shopping），被告即有可能被迫前往無預見可能且不具實質關連性的外國應訴，此問題因歐洲法院的 Shevill 判決¹¹⁶而引起國際社會間對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特別是結果發生地管轄的妥當範圍加以檢討。Sevill 判決所立下的原理原則，亦即因超越國界的出版而造成人格權侵害的類型，原告能就所受損害為一次性、總括性的請求，只能在原因行為地國為之，且此原因行為地通常與被告的出版事業地一致，亦與被告法人的住所地一致

¹¹⁶ Shevill v Presse Alliance, Case C-68/93 [1995] ECR-I-415. 對本件判決之解說，參蔡華凱，同前註 83，頁 272-277。

的可能性極高之故，否則，原告僅能就各別損害在各個結果發生地國分別起訴請求法生在該國境內的損害賠償。上開原則，被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納入 1999 年的管轄公約準備草案中（第 10 條第 4 項）。但因在 1968 年的布魯塞爾公約、2001 年的布魯塞爾規則 I 和 1999 年的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中，訴之客觀合併的管轄並非被列舉的禁止的管轄原因，故理論上得由各國國內的國際私法或國際民事訴訟法自行決定其妥當性。而訴之客觀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制度，將使上開 *Shevill* 判決所立下之原理原則有名無實，故檢討此等管轄原因之關連性要件誠屬必要¹¹⁷。

訴之客觀合併做為涉外民事事件之管轄原因，最成問題者，在於未針對國際私法和國際民事程序法之法理，進行合目的性的修正，而單純地以我國學說和實務之多數方法，「類推適用」國內民事程序法的管轄規定。最應排除者，對同一被告為訴之客觀合併之積極必要性未為檢討之重點，僅為原告的方便使我國法院僅因對其中一訴有管轄，「順而」合併他訴而成立國際裁判管轄權，強加被告在我國法院出庭之義務。是以，以合併而為統一審理之必要性為限，始可成立訴之客觀合併之國際裁判管轄。就其具體的要件而言，僅因「請求之基礎同一」尚不足以做為合理的關連性要件之判斷基準，蓋相互請求之事實上的基礎同一可謂僅具審理上的便宜一點而已，尚不足以做為必須合併審理強制被告到我國法院出庭之直接理由。就結論而言，為迴避請求間矛盾之裁判而有必要統一審理之關連性，或可以請求相互間在內容上具有依存關係、避免兩勝兩負之關係為基準，準此，請求相互間如為預備的合併或選擇的合併，或與請求之間具備先決關係等情形，似可認為具有成立訴之客觀合併的國際裁判管轄之關連性

¹¹⁷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2，頁 373。

118。

三、訴之主觀合併

將訴之主觀合併做為國際裁判管轄之原因，較之純粹的國內訴訟，將成為原告強力之武器，陷被告於極端不利，有成為過剩管轄之虞。在無如同國內管轄之移送機制矯正之涉外民事訴訟，只能在國際裁判管轄的體系建構上科以嚴格要件。國際裁判管轄的決定方法，不論是採取修正逆推知說、管轄分配說或利益衡量說，日本的學說原則上皆脫離不了以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訴之主觀合併的規定為判斷基準的基本立場。惟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學說和裁判實務，有將該國判例法上「特別情事理論」之例外機制倒置成為原則，認為在符合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的正當與程序之迅速之情形，且以該國民事訴訟法第 38 條前段之主觀要件為限，始得將訴之主觀合併做為國際裁判管轄之原因¹¹⁸。

請求問必須具備關連性的要件，在比較法上顯然具有相當之普遍性。此等要件之理論根據，除了傳統上防止裁判矛盾之外，歐洲法院的判決指出了防止原告之管轄詐取亦為重要之考量。在 1968 年的布魯塞爾公約的條文規定上雖無關連性要件，但歐洲法院藉由其判決附加請求之間必須具備密切關連性之要件，而影響 2001 年的公約規則化時之修法，被布魯塞爾規則形諸於條文之中。又所謂「請求問必須具備的關連性」之實質內涵為何，歐洲法院並未具體判示，而係委由各國法院按其國內法解釋之。以德國為例，德國的多數見解認為無須限制在基礎事實關係的同一性，只要為同種類亦可，顯然比起日本法較為寬鬆，是為兩國不

¹¹⁸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2，頁 392。

¹¹⁹ 參櫻田嘉章，同前註 57，頁 134。

同之處¹²⁰。惟必須注意的是，本條款之立法向來有其適用範圍是否過於寬鬆，亦同時有是否過於嚴苛之批判¹²¹。布魯塞爾規則的海德堡報告書指出，此條款之統一適用，一定程度將因為各國國內法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在涉及契約和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時特別如此。質言之，在法國按「非競合(non-cumul)理論」，契約責任和侵權行為責任兩者涇渭分明相互排斥，而不能併存；英國法上，則讓原告有選擇的餘地，由原告自行決定明示其所依據者究係兩者中何一法律關係；在德國法上，此為請求權基礎競合的問題是故並無合併之問題。因此，本款的適用勢必因法院所適用之國內法法源而異其結果¹²²。

日本的涉外判例實務上解釋請求間是否具有密切關連性的問題，具有若干實踐上的特徵。例如當被害人的救濟困難或共同被告間的求償或清算問題混亂時，日本法院多半會肯定共同訴訟的國際裁判管轄，此以空難事件和海上運送契約之運送人責任事件最為顯著¹²³，又法律上或事實上得以擇一的歸責共同被告中之任何一人時，以及對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所為請求之判斷，在事實上成為對他人請求之先決問題時，亦為日本判例肯定此等管轄原因之情形，惟倘若被合併之被告在日本之訴訟追行實際上有所困難時，則不在此限¹²⁴。

在我國的涉外裁判實務的少數案例中，我國法院顯然就此等管轄原因採取嚴格且限制性的解釋，且都採取消極性的立場。例

¹²⁰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7，頁 428。

¹²¹ Hess Burkhard, Pfeiffer Thomas, Schlosser Peter, The Brussels I-Regulation (EC) No 44/2001: the Heidelberg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Brussels I in 25 Member States (Study JLS/C4/2005/03), C.H.Beck, 2008, at 60, para. 209.

¹²² Id. at 61, para. 214.

¹²³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7，頁 429。

¹²⁴ 參渡辺惺之，同前註 57，頁 434。

如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海商字第 14 號判決所指：「至於我國法院對於特定民事訴訟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如前所述，其考量之重點在於我國法院就該私法紛爭所為之裁判是否具有實益，亦即該外國被告是否於我國具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其所屬外國法院是否可能認定我國對於該項紛爭具有裁判管轄權而予以認可、執行我國之判決；是以裁判管轄權之有無，乃就原告與特定被告之具體權利義務關係為各別認定，並非對於共同被告其一具有裁判管轄權，當然即對於其他共同被告取得裁判管轄權。」此基本論調可謂與國際社會之主流同步調。我國國內的民事訴訟法，針對此等管轄原因本採嚴格的限制。按同法第 20 條本文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本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訴訟經濟，係針對複數之被告，為避免因無其他特別審判籍存在而無從利用訴之合併程序的情況而言¹²⁵。惟對於其他未在其住所地法院起訴之被告而言，則有違「以原就被」原則，是以同條但書有例外規定，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依照我國學說與實務採類推適用說之見解，此等對國內土地管轄的嚴格限制，自應類推適用在涉外民事事件之上。

本文以為，就我國國際民事訴訟法的理論建構而言，訴之主觀合併僅能作為補充性的國際裁判管轄原因，而不應作為主要的國際裁判管轄原因，亦即，我國法院不宜以之作為單一的、主要的國際裁判管轄基礎。就此意義下，得肯定訴之主觀合併作為國際裁判管轄之原因，但就各請求之間，應要求必須具備一定之關連性為要件，以防止對於原告管轄利益之過度傾斜。此點，在國際規範和比較法上具有相當之共識，我國法制亦不宜輕忽。我國

¹²⁵ 參楊建華（鄭傑夫增訂），同前註 2，頁 31；陳榮宗、林慶苗，同前註 26，頁 139。

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針對共同被告的土地管轄設有特別審判籍。但在適用上必須符合同法第 53 條所規定共同訴訟的主觀要件。如前所述，我國法上對共同訴訟人的土地管轄，係以共同訴訟人間有無牽連關係為基準適用不同規定。有牽連關係者，亦即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共同享受者或負擔者，抑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適用本法第 20 條關於一般共同訴訟之管轄規定。而無牽連關係者，則不適用之。此種以牽連關係之有無而異其土地管轄之適用，其法理對於國際裁判管轄之法理，亦為妥當。惟在適用上，仍應排除我國國際裁判管轄權基礎係以當事人之合意或應訴為主之情形。

準此，在我國涉外共同訴訟的情形，其國際裁判管轄的牽連關係，應以第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第 53 條第 1 款）；第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第 53 條第 2 款）為參考判斷之基準。

陸、結語

反訴、訴之客觀合併與主觀合併作為涉外民事事件之管轄原因，在學理上迭有爭論。特別是訴之主、客觀兩種類型，皆朝向原告之管轄利益傾斜而對被告之防禦權極為不利。是以在國際規範上或比較法上，訴之客觀合併雖非被認為係一種過度的管轄原因而遭到排斥，但亦不具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普遍性。訴之主觀合併在 1999 年的新海牙公約準備草案雖被列入法定管轄原因，但在最終版本卻遭全文刪除，顯然亦有爭議存在。

這三種管轄原因，除了訴之客觀合併以外，在國內的民事訴訟法上亦有牽連性或關連性的要件，反訴必須與本訴之間具有牽連關係，而訴之主觀合併的牽連性和關連性則由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明文規定，其法理對於國際裁判管轄的問題亦為妥當，惟其要件範圍和具體內涵之理論構成尚待我國裁判實務和學說加以補充。至於訴之客觀合併作為國際裁判管轄原因，日本法的學說、涉外裁判實務和立法草案足堪我國相關之理論構築納入參考。

國際裁判管轄之決定，應基於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公平、裁判的正當與迅速等國際民事程序法上的法理為之，在欠缺明文規定，而處於法律欠缺的現況之下，民事程序法（民事訴訟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的土地管轄規定或國際規範上的規定，皆可作為國際裁判管轄的法理內容，惟當民事程序法上的管轄規定適用在具體個案，發生有違反當事人之間的公平，裁判的正當等情事時，我國法院應該例外地否定國際裁判管轄，駁回原告之訴。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中)，三民，2004年6月。
(Ming-Shuan Wu,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Sanmin, Jun. 2004.)
2.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三民，2005年1月。
(Rong-Zong Chen & Qing-Miao Lin, Civil Procedure Law, Sanmin, Jan. 2005.)
3. 楊建華(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自版，2003年12月。
(Chen-Hua Yang (Jie-Fu Zheng revised), Civil Procedure Law, Chen-Hua Yang, Dec. 2003.)
4. 蔡華凱，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歐盟的立法與判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14期，2004年1月，頁243-299。(Hua-Kai Tsai,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Tort Litigations-A Comparative Study on EU Regulation I and Case-law of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4], Jan. 2004, pp 243-296.)
5. 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中正法學集刊17期，2004年11月，頁1-89。(Hua-Kai Tsai,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Chung-Cheng Digital Law Center, [17], Nov. 2004, pp.1-89.)
6. 蔡華凱，再論台美間爭奪子女事件，法學新論第11期，2009年6月，頁1-28。(Hua-Kai Tsai, A Further Comment on the the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Case between Taiwan and U.S.A,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11], Jun. 2009, pp 1-28.)

二、外文部分

1. 山田恒久, 民事訴訟法 21 条と国際裁判管轄, 杏林社会科学研究 10 周年記念号, 1995 年 3 月, 頁 393-408。
2. 木棚照一、松岡博、渡辺惺之, 国際私法概論新版補訂, 有斐閣, 1997 年 2 月。
3. 木棚照一、松岡博、渡辺惺之, 国際私法概論第 5 版, 有斐閣ブックス, 2007 年 6 月。
4. 本間靖規、中野俊一郎、酒井一, 国際民事手続法, 有斐閣アルマ, 2005 年 9 月。
5. 石黒一憲, 国際民事訴訟法, 新世社, 1996 年 2 月。
6. 安達栄司, 合意, 応訴, および併合による国際裁判管轄, 国際私法年報 10, 信山社, 2009 年 3 月, 頁 78-95。
7. 池原季雄, 国際的裁判管轄権, 新実務民訴講座 7, 日本評論社, 1982 年 9 月, 頁 3-44。
8. 池原季雄、平塚真, 涉外訴訟における裁判管轄, 実務民事訴訟講座 6, 日本評論社, 1971 年 4 月, 頁 3-31。
9. 宮武敏夫、若井隆, 裁判管轄(1), 裁判実務大系(10)涉外訴訟法, 青林書院, 1989 年 8 月, 頁 11。
10. 高橋宏志, 不法行為地管轄, 国際私法判例百選, 有斐閣, 2004 年 7 月。
11. 高橋宏志, 国際裁判管轄—財産關係事件を中心にして—, 国際民事訴訟法の理論, 有斐閣, 1987 年 3 月。
12. 渡辺惺之, 判例にみる共同訴訟の国際裁判管轄, 二十一世紀の法と政治大阪大学法学部創立五十年記念論文集, 有斐閣, 2002 年 12 月, 頁 391-437。
13. 渡辺惺之, 客観的併合による国際裁判管轄, 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民事手続法の展開石川明先生古稀祝贺上巻, 商事法務,

- 2002年5月，頁361-394。
14. 渡辺惺之，國際裁判管轄，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1】，三省堂，1993年9月，頁59-79。
 15. 道垣内正人，國際的裁判管轄，注釈民事訴訟法1，有斐閣，1991年2月。
 16. 道垣内正人，國際裁判管轄—円谷プロ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157号—著作権判例百選第3版，有斐閣，2001年5月，頁234-235。
 17. 櫻田嘉章，主觀的併合による管轄権，新裁判実務大系3 國際民事訴訟法（財産法関係），青林書院，2002年3月，頁127-136。
 18. 山本和彦，國際民事訴訟法，注解民事訴訟法（5），第一法規出版社，1991年12月。
 19. 横溝大，判例批評，法學協會雜誌119卷10号，2002年，頁2095、頁2105。
 20. Bogdan Michael(ed), The Brussels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Commission-an EC Court Casebook, Kluwer, 1996.
 21. Bogdan Michael & Maunsbach Ulf,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 EC Court Casebook, Europa Law Publishing, 2006.
 22. Nygh Peter, Pocar Fausto ,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74 (1999)。
 23. Hess Burkhard, Pfeiffer Thomas, Schlosser Peter, The Brussels I-Regulation (EC) No 44/2001: the Heidelberg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 Brussels I in 25 Member States (Study JLS/C4/2005/03), C.H.Beck, 2008.
 24. Schack Haimo,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4. Aufl.,

Beck C. H. 2006.

25. Jenard P.,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J. C 59, 1979.

三、網路資料

1. 日本法務省官方網站,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34.html
2. 日本裁判所判例檢索系統, <http://www.courts.go.jp>
3. 商事法務研究会, 國際裁判管轄に関する研究会調査・研究報告書, 第 6 之 1.3, 2008 年 4 月,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2193.pdf>
4. 歐洲法院判決檢索, <http://eur-lex.europa.eu>